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 6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098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說明1份
(39402373_11430988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」活動，請惠予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下稱基金）114
年9月17日補償發字第11423004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8條
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
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本保險）制度之政
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
益性財團法人，對於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，即有

（一）事故汽車無法查究。

（二）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。

（三）事故汽車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。

（四）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
事之一者，本基金依法須對請求權人給付補償金，並向

龍山國中 1140919



PJAA11430073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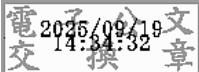
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。

三、旨揭活動為提升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職）在學學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金融防詐及交通安全等知識，自114年10月1日12時至114年10月31日12時止，舉辦闖關遊戲活動，並提供參與者抽獎機會，以達寓教於樂效果。

四、活動方式：於活動時間點選連結至本基金官網（www.mvacf.org.tw）功能項目E-learning之社會大眾，進入「金融知識闖關遊戲」答題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羅偉倫，電話：02-87898897分機5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5/09/19 14:34:32

19

訂

線